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勞作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訂必修勞作教育課程實施需求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勞作教育課程為本校產攜二專、大學部二技、四技與專科部（不含進修學制）規定必修零學分之課程，課程實施時程規定如下：
 - （一）產攜二專一年級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3 小時，共修二學期。
 - （二）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3 小時，共修二學期。
 - （三）大學部四技一年級(含產攜四技) 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3 小時、二年級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2 小時，共修四學期。
 - （四）專科部一年級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3 小時、二年級每學期 18 週每週必修 2 小時，共修四學期。
- 三、勞作教育課程由體育與健康中心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以下簡稱競賽勞作組)及各系科負責規劃，其負責規劃內容包含：
 - （一）競賽勞作組負責各學制一年級：室內外校園環境區域之清潔工作，共計每學期 18 週。
 - （二）系科負責各學制二年級：室內大樓內部區域(含各系科教學空間)之清潔工作，共計每學期 18 週。
- 四、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時間為
 - （一）競賽勞作組負責課程時段：
 1. 清晨時段：06：30~07：10—室內外環境區。
 2. 空堂時段：不定時—以補作為主。
 - （二）系科負責課程時段：依各系科安排之課程內容實施。各系科得依系科課程會議決議自行規劃執行或委由競賽勞作組負責執行。課程實施時段原則上以上述時段為準，若情況特殊需要，得由授課教師及勞作小組長協調變更之。
- 五、勞作教育課程說明：
 - （一）勞作教育於開學第一週由授課老師說明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與評分標準。
 - （二）學生於勞作教育時間到課後，應至課程實施地點集合並遵守課程內容規定。
- 六、勞作教育課程抵免規範如下：
 - （一）擔任本校交通服務隊、宿舍幹部、運動代表隊及各類型競賽培訓選手之學生，因於課後時間進行義務性之校園服務或參與培訓計畫，其服務或培訓時數得抵免勞作教育之課程時數。
 - （二）上述校園服務或各類型競賽培訓計畫之承辦單位，應於新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當學期之服務或培訓計畫書及參與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並經該屬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審核同意後送交競賽勞作組備查，始得進行各項計畫；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點名簽到服務與競賽相關紀錄存查。
 - （三）學生參與上述校園服務或各類型競賽培訓過程中，若因表現不佳或因故退出，承辦單位應立即回報競賽勞作組，該學生將返回原班級參與勞作教育課程。

- 七、勞作教育課程請假規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假單交至體育與健康中心由競賽勞作組辦理請假審核手續。
- 八、每學期結束如勞作教育成績低於 60 分者為不及格論，勞作成績不及格者，在校生准予在次學期隨班補修，補修至及格方得畢業。延修生需至競賽勞作組補修時數，補修方式由競賽勞作組安排，補修至及格方得畢業。
- 九、申請延修、重(補)修之學生，需於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期間內完成勞作教育選課登記。由競賽勞作組確認當學期延修、重(補)修之隨班班級。
重(補)修生應與隨班班級上課時間相同；延修生之課程時段可不限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抵免計畫書

計畫名稱： _____

一、計畫目標與能力培養

二、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三、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進度 \ 時間							

四、參與名單(以下自行增列)

科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簽辦程序：填寫申請計畫書 → 一級單位主管 → 體育與健康中心備查

申請人	單位主管核章(學術/行政)	體育與健康中心